（上接A23版）

2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六)分拆上市计划;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5	第八十二条…… 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2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7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8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3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1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机制,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
3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33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其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条第三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其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3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6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股份回购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的,不论金额大小,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1,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5、规避生产经营风险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对除第6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在相应决策权限范围内审批决定。 (四)股份回购的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股份回购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但如果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项第4类或者第6类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无论金额大小）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证券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基金理财的,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进行基金理财（无论金额大小）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其他委托理财,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前述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上述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上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1、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其业务行为不适用委托理财相关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对除第5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上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在相应决策权限范围内审批决定。 （六）股份回购的决策权限 ……
3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8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9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4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原则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4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4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4	第一百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7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9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50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每季度末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5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5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5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5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6日1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议案2.00、子议案3.01、子议案3.02、子议案3.03、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00需逐项表决;

3、议案1.00、议案4.00、议案5.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4.00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1.00时,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审议议案5.00时,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修订 "奋斗者"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5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一"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奋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自2020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重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继修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下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第1–2项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公司治理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